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发行人注册地：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期：2006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一、燃料供应不足及价格上涨

本公司目前拥有并经营的发电机组为燃煤和燃气发电机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机组均为燃煤机组。煤炭和天然气的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上海地区不产煤，本公司所需燃煤均需向外省市采购，燃煤运输价格的上涨也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天然气如果不能及时供应，公司燃气机组的正常运营将受到影响。

二、上海地区供电竞争加剧

2003 年 ~2005 年，本公司的售电量由 178.60 亿千瓦时增加到 209.30 亿千瓦时，但是随着三峡、秦山、二滩、葛洲坝等电站向华东电网及上海电网供电的增多，上海地区电力供应竞争有所加剧，导致本公司机组利用小时不能始终维持在高位。2003 年 ~2005 年，本公司在上海市总用电量中的占有率分别为 24.38%、23.9%、22.95%，呈小幅下降趋势。

三、对外担保

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及所属控股、参股公司建设期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对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贷款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漕泾热电提供担保余额 75,27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上电贾汪提供担保余额 79,000 万元，为联营公司华电望亭提供担保余额 59,30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13,575 万元。随着公司发展项目的增加，本公司还可能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担保金额有可能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公司担保对象都是在建的发电企业，项目资本金一般为总投资的 20%–25%，资产负债率往往超过 70%。

四、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在燃料采购方面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如果关联方利用其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使交易不公允，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将受到损害。

五、全资电厂整体盈利能力偏弱且设备陈旧，大修理需要较大资金支出

全资电厂发电机组容量小、设备陈旧、人员负担重，整体盈利偏弱。由于老机组的能耗高，盈利能力受燃料价格影响较大，自 2004 年以来燃煤大幅涨价使其发电成本大幅上升，部分全资电厂 2005 年发电业务出现亏损，2006 年上半年继续亏损。虽然全资电厂 2006 年上半年因供热业务盈利而实现营业利润 742 万元，但如果煤价仍持续上涨，全资电厂盈利能力将被削弱。另外，全资电厂的发电机组制造及投产时间较早，设备成新度较低，本公司为其制订的未来三年大修理计划预计需要资金 28,033 万元。

六、项目管理和实施中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区，且电厂的建设周期较长，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导致项目的延期或造价超过预算，比如：采购的各类设备能否按时交付、保证质量；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资金能否按时足额到位，有关贷款利率水平在建设期内是否发生波动，造成财务费用增加；项目能否按期完工，能否达到设计的发电能力并保持稳定性等等。这些电力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确定性。

七、《期权契约》进入履行程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股份以认股期权方式授予其间接控股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380.HK），期权有效期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三年。2006 年 11 月 2 日，中电投集团与中国电力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份转让协议》，标志期权契约进入履行程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外资受让境内上市公司股份，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集团是中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2、证监会核准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万元。

3、本次发行的证券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100,000 万元
证券面值：	100元
定价方式：	按面值发行
初始转股价格：	4.63 元 / 股，以 2006 年 11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格 4.33 元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 4.37 元中较高者为基础，上浮 5.95%
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不低于 97,605 万元
发行方式：	对原有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原有股东放弃部分采用对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
发行对象：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东账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可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帐户，帐号为 1001254009003451117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费用：	承销保荐费用：2,100 万元 律师费用：70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25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不超过 20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不超过 2,395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为上网发行金额的 0.2%，因此，如果部分可转债通过网下配售使实际上网发行金额少于 100,000 万元，则上网发行手续费将根据最终上网发行数量确定。）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刊登当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0:30，本公司股票停牌一小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可转债上市交易的申请。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流通	发行后公司将尽快安排可转债上市流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票面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

（二）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三）票面利率

1、票面利息：第一年 2.2%，第二年 2.5%，第三年 2.6%，第四年 2.7%，第五年 2.8%。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网发行日为计息起始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息日期为上网发行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再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利息计算公式为：In= B × in

In：第 n 年支付的利息额

B：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n：第 n 年的票面利率

3、加息补偿

为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率风险，在第一至第四付息年度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上调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公司将从下一付息年度起相应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高幅度不低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的 50%，具体幅度由董事会决定。

（四）转股的起止日期（转换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始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的时间为 6 个月；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止。

（五）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4.63 元 / 股，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 2006 年 11 月 21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格 4.33 元和 T 日前一个交易日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 4.37 元中较高者为基础，上浮 5.95%。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 = 4.37 元 ×（1 + 5.95%）= 4.63 元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k) / (1 + k)$；

派息：$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Ak - D) / (1 + n + 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额。

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合并或分立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七）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上海电力”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董事会可以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董事会提议的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八）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转债部分，于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债及其应计利息。

（九）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实施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有权参加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在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后实施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不参加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

（十）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如果“上海电力”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回售给公司。

第三、四、五个计息年度的回售价格分别为 104、105、106 元（含当年利息）。

若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权，若首次不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回售权。

当回售条件全年首次满足时，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 3 次，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首次刊登回售公告。

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按上述约定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转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记减并注销持有人的上电转债数额，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消，且相应的上电转债数额将被冻结。回售期结束，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附加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附加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可转债当年利息。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附加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公告期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附加回售申报，公司将在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交易日，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附加回售的上电转债。上交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记减并注销持有人的上电转债数额，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上电转债持有人的附加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消，且相应的上电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附加回售期结束，公司将公告本次附加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十二）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的 101% 加上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若首次不实施赎回，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赎回权。

当前述赎回条件满足并且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持有人有关该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其中首次赎回公告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刊登，否则表示放弃该次赎回权。

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30 日但不多于 60 日。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上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当时上交所的规定处理。

公司在刊登赎回公告前及赎回完成后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公司将在赎回日之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帐户。上交所将在赎回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相应的赎回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上交所将按每位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加持有人帐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赎回的上电转债，于赎回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十三）提前停止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少于 3,000 万元时，上证所将立即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照常进行，直至可转债到期兑付。

（十四）到期偿还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持有到期的可转债，公司除支付第 5 年票面利息以外，还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利息补偿，使其持有期实际利率（按单利计算）达到转债发行时银行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 80%。

补偿计算公式为：到期日可转债本金余额 × 可转债发行时银行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 80% ×5– 该部分可转债已获得的票面利息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上海电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配售规模为本次发行总额的 50%，即 50,000 万元。配售的具体安排如下：首先，全体原有股东可优先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持有“上海电力”股票数量乘以 0.3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其次，50,000 万元与原有股东已实际认配的差额部分优先向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进行二次配售，可认配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持有“上海电力”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乘以相应的二次配售乘数（元 / 股），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二次配售乘数 =（50,000 万元 – 原有股东已实际认配金额）/3168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量）。

三、担保和评级

担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内容：上海电力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包括赎回或回售应支付的对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信用级别：AAA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证券类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世平
地址：	中山南路 268 号 36 层
电话：	021–51156666
传真：	021–51171019
联系人：	唐勤华 周金发 池济舟 刘樊 徐祺琪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01
电话：	021–53594566
传真：	021–53822542
联系人：	章熙康 王海滨 相文燕 黄浩卉 胡连生 曾畅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马洪力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010 – 85191300
传真：	010 – 85191350
经办律师：	赵燕士 米兴平
审计机构：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4、05 年度）
法定代表人：	李延成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1 – B1203
电话：	010–84584406
传真：	010–84584428
经办会计师：	江晓云、尹师州、姚焕然
审计机构：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 年度）
法定代表人：	俞兴保
地址：	北京市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1201 – 1204
电话：	010 – 66211199
传真：	010 – 66211196
经办会计师：	金任宏、刘林
可转债的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15 层
电话：	021–58885888
传真：	021–68499934
联系人：	何莉娅　殷仲洁
资信评估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洪萱
地址：	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电话：	021–63504375
传真：	021–63500872
经办评估人员：	张明海　王俊杰　赵然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4 号
电话：	021–63211678
传真：	021–63219296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 – 68808888
传真：	021 – 68800006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证券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950,878,611	60.82	国有法人股	有限售流通股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295,826,389	18.92	国有法人股	有限售流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1,823,254	0.12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1,619,887	0.10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严荣贵	1,300,000	0.08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柯建成	1,086,488	0.07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王凌佳	1,020,000	0.07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孙玲玉	789,600	0.0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733,363	0.0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傅莲香	710,580	0.0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条件详见本公司 2005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单位：人民币元）

1、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866,673,730	2,329,718,221	2,933,597,836	1,991,731,158
长期投资合计	2,083,442,662	2,197,826,642	1,536,590,642	2,447,892,894
固定资产合计	12,314,963,971	9,252,784,562	8,857,911,349	6,134,377,8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65,598,710	352,773,172	365,848,343	320,448,235
资产总计	17,630,679,074	14,133,102,596	13,693,948,170	10,894,450,108
流动负债合计	5,964,028,274	3,020,426,948	3,503,580,765	2,910,361,543
长期负债合计	3,419,913,491	2,877,224,367	2,013,845,387	401,169,286
递延税款贷项	8,476,938	10,596,172	14,834,641	19,073,110
负债合计	9,392,418,703	5,908,247,487	5,532,260,793	3,330,603,938
少数股东权益	2,098,051,714	1,963,838,964	1,973,387,443	1,471,887,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0,208,656	6,261,016,144	6,188,299,933	6,091,959,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30,679,074	14,133,102,596	13,693,948,170	10,894,450,108

2、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40,438,812	7,479,772,242	6,190,236,599	5,447,630,498
二、主营业务利润	589,852,608	1,002,998,708	928,203,836	977,112,889
三、营业利润	229,429,755	537,009,113	490,706,826	532,921,813
四、利润总额	288,372,533	711,233,437	693,542,120	684,969,851
五、净利润	191,893,512	397,812,661	395,584,522	400,558,858

3、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37,334	1,281,774,826	916,084,269	1,570,827,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649,420	–1,443,901,335	–1,496,700,820	–1,016,481,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0,630	–208,728,047	720,386,487	268,380,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6	–370,854,555	139,769,936	822,725,726

4、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6–3–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76,352,375	997,135,667	1,481,122,579	1,297,155,079
长期投资合计	5,411,329,472	5,184,872,052	4,386,966,423	3,981,553,516
固定资产合计	2,065,015,472	2,200,733,787	2,470,734,247	2,652,709,8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96,882,793	300,477,653	307,827,462	315,009,009
资产总计	8,749,580,112	8,683,219,159	8,646,650,711	8,246,427,419
流动负债合计	2,268,495,748	2,074,981,492	2,059,409,648	1,748,522,510
长期负债合计	340,455,743	347,495,065	399,590,742	401,169,286
负债合计	2,608,951,490	2,422,476,556	2,459,000,390	2,149,691,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0,628,621	6,260,742,602	6,187,650,320	6,096,735,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49,580,112	8,683,219,159	8,646,650,711	8,246,427,419

5、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06年一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99,733,529	3,609,632,536	3,237,975,801	3,197,840,34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3,340,178	119,084,728	154,878,427	320,097,059
三、营业利润	7,423,506	–169,801,255	–68,770,618	–9,309,319
四、利润总额	192,587,019	398,188,732	394,934,909	401,753,002
五、净利润	192,587,019	398,188,732	394,934,909	401,753,002

6、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00,562	137,946,669	–18,896,039	546,842,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78,814	28,495,179	–490,969,901	–459,291,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71,453	–313,313,841	139,303,748	607,264,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49,706	–146,871,992	–370,562,192	694,815,361

说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中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上半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1、流动比率	0.48	0.77	0.84	0.68
2、速动比率	0.43	0.70	0.78	0.63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2%	27.90%	28.44%	26.07%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4.65	10.10	10.70	10.49
5、存货周转率（次 / 年）	12.67	29.35	27.53	25.69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82	0.59	1.00
7、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24	0.09	0.53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61%	0.93%	1.95%
9、每股净资产（元）	3.93	4.00	3.96	3.90
10、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123	0.25	0.25	0.26
1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	0.123	0.25	0.25	0.29
12、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13%	6.35%	6.39%	6.58%
1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02%	6.42%	6.44%	8.14%
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02%	6.46%	6.06%	8.15%
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13%	6.40%	6.02%	6.58%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构成保持相对稳定。由于不断向新的发电项目投入资金，公司固定资产比重呈上升趋势。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至生产经营所需正常水平。随公司装机容量的扩大和发电量的增长，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帐款也相应地增长。由于燃料价格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燃料公司需要向煤矿企业预付更多货款，则公司向燃料公司的预付款增加，导致公司预付帐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增长速度较快。

近 3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26%–30% 的较低水平，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偏低。公司资产结构中长期资产（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比例较高，占总资产 80% 以上，但是负债中短期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占负债总额的 50% 以上。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新项目的建设和投资，导致公司负债结构中长期负债有所提高。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长期负债将增加 100,000 万元，负债的期限结构趋于合理。

2、盈利能力分析

2006 年，位于江苏徐州地区的上电贾汪进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 2006 年 1 季度开始，公司有部分收入从上海以外地区获得，但占本公司总体比例不大，因此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仍依赖于在上海地区的发电业务。

发电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热力收入总量很小，2005 年热价调整到位，供热业务亏损得以消除。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437.38 万千瓦，在上海地区的权益装机容量 374.74 万千瓦，占上海市火电装机容量的 28.08%。扩大装机容量可以有效抵减机组利用小时下降和毛利率下降对盈利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和参股的电厂单机容量和技术参数都比较高，除了江苏上电贾汪运营 4 台 13.5 万千瓦循环硫化床机组以外，其余控股及参股发电机组的单机容量都在 30 万千瓦以上，外高桥二期运营国内最先进的 9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在建机组除浙江镇海外在建机组都是 60 万千瓦以上的先进机组。最近 3 年来，公司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呈小幅下降趋势，但除上电贾汪外，本公司下属电厂机组利用小时均在 6000 小时以上，在行业内属于较高水平。

2003~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544,763 万元增加到 747,977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 17.18%。销售收入的增加得益于公司合营机组的增加以及上网电价的提高：2004 年，公司收购吴泾发电 50% 股权，同年外高桥二电 2 台 90 万千瓦机组投产，增加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2005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电价调整，加之外高桥二电全年生产，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进一步提高；2006 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上电贾汪，因此收入同比增加。

2003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持续大幅上升，使公司 2004、05 年承受较大的成本压力。2005 年，公司平均售电燃料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24%。燃料成本的攀升使公司盈利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新增装机容量带来的收入与利润有效化解了煤价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煤电联动政策的实施使得 2005 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达到 388.28 元 / 千千瓦时，同比上调 36.5 元 / 千千瓦时，2006 年 6 月 30 日上网电价再次上调，有效地缓解煤价上涨产生的利润压力。

3、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受上海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近三年存量机组发电量基本保持维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近年来新建与收购并举，装机容量持续扩大，新机组的投产促使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上海经济持续、高速地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上海电力供应紧张状况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改变，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在未来的稳定增长。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为了实现公司“立足上海，拓展华东，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思路，保证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之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外高桥发电厂三期工程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发行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分年度投入计划（万元）			
		2006年以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之田集电厂项目	53,500	37,000	10,800	5,700	–
外高桥第三发电厂工程项目	55,900	22,360	16,770	11,180	5,590
合计	109,400	59,360	27,570	16,880	5,59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1、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之田集电厂项目。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各 50% 比例共同投资设立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淮南地区建设 4 台 60 万千瓦燃煤机组和一对可开采储量 6 亿吨、年产 600 万吨煤炭的矿井，总投资约为 120 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厂投资额约为 100 亿元，煤矿投资额约为 20 亿元。本项目为电厂的首期工程，计划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2 台机组计划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各投产一台。本项目估算静态投资（含脱硫）为 49.4 亿元，动态总投资为 53.4 亿元。本公司需出资 53,500 万元。。

2、外高桥第三发电厂工程项目。该项目拟在上海地区投资建设两台 100 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计划分别于 2008、2009 年并网发电。工程估算静态投资(含脱硫)为 84.60 亿元（含脱硝费用 2 亿元），动态总投资为 93.20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占工程总投资的 20%，约为 18.60 亿元。本公司需为该项目出资约 55,900 万元。

第五节 备查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之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和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6–2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海电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电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 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 100,000 万元上电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网上发行的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即 1 手），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500 万元。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初步确定：向原股东配售规模为本次发行总额的 50%，即 50,000 万元。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规模为本次发行总额的 50%，即 50,000 万元，网上原股东两次配售后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

5、本次发行向上海电力原股东优先配售过程将分两轮进行，具体安排为：

（1）首轮优先配售

全体原股东可优先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持有“上海电力”股票数量乘以 0.3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电配债 1”可配证券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63,505,000 股，可优先配售 469,052 手，占发行总规模的 46.90%；其中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46,705,000 股，可优先配售 374,012 手，占发行总规模的 37.40%；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316,800,000 股，可优先配售 95,040 手，占发行总规模的 9.5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021”，配售名称为“电配债 1”。配售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T 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参照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在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处进行。

（2）第二轮优先配售

50,000 万元与原股东首轮优先认配的差额优先向持有本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进行二次配售，可认配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持有“上海电力”原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乘以相应的二次配售乘数（元 / 股），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电配债 2”可配证券余额）。

二次配售乘数 =（50,000 万元 – 原股东首轮优先认配金额）/31,680 万股，具体数值见将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T+3）刊登的《上海电力首轮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该部分优先认购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021”，配售名称为“电配债 2”。配售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T+5 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6、两轮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均为 2006 年 11 月 23 日（T–1 日）。

7、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 本次发行总额 – 原股东两轮优先认配总金额）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不安排向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8、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申购，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40%。

9、网下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只可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多次申购的以第一次申购为准。

10、本次发行的上电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2、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上电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 / 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次数限制、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发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电转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上电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 http://www.sse.com.cn 网址查询。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上电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 2006 年 11 月 21 日（T–3 日）上午 9:30 起上海电力 A 股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 10:30 复牌。如遇不可抗力，则以上时间安排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上海电力：	指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电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 – 1 日）：	即 2006 年 11 月 23 日。
首轮优先配售日（T 日）：	即 2006 年 11 月 24 日，指本次发行向全体原股东进行首轮优先配售的日期。
申购日（T+5 日）、发行之日：	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指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进行第二轮优先配售、同时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机构投资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日：	指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100,000 万元

3、发行数量：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

4、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2）票面利率：第一年 2.2%，第二年 2.5%，第三年 2.6%，第四年 2.7%，第五年 2.8%。

为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率风险，在第一至第四付息年度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上调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公司将从下一付息年度起相应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高幅度不低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的 50%，具体幅度由董事会决定。

（3）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T+5 日）为计息起始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息日期为上网发行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再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4）初始转股价格：4.63 元 / 股（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格 4.33 元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 4.37 元中较高者为基础，上浮 5.95 %）。

（5）本次发行的上电转债转股价格，当公司因送红股、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6）转股起止日期：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7）到期还本付息：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持有到期的可转债，公司除偿还本金并支付第 5 年票面利息以外，还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利息补偿，使其持有期实际利率（按单利计算）达到转债发行时银行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 80%。

利息补偿计算公式为：到期日可转债本金余额 × 可转债发行之日银行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80% × 5– 该部分可转债已获得的票面利息

（8）信用级别：AAA。

（9）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发行时间：

首轮优先配售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T 日）；

第二轮优先配售及网下申购日：2006 年 12 月 1 日（T+5 日）。

8、发行对象：

（1）原股东：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机构投资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上海电力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发行总额 – 原股东两轮优先认购总金额）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不安排向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10、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初步确定向原股东配售规模为本次发行总额的 50%，即 50,000 万元。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规模为本次发行总额的 50%，即 50,000 万元，网上原股东两次配售后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

11、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具体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12、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3、停牌安排：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 2006 年 11 月 21 日（T–3 日）上午 9:30 起“上海电力”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 10:30 复牌。

14、本次发行的上电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5、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电转债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11月 21 日（T – 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11月 23 日（T – 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11月 24 日（T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首轮优先配售日
11月 29 日（T+3 日）	刊登首轮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公布首轮优先配售结果、无限售条件股东二次配售乘数
12月 1 日（T+5 日）	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二轮优先认购日、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日
12月 6 日（T+8 日）	刊登第二轮优先配售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网下申购定金如有剩余，多余部分该日返还；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12月 8 日（T+1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债权登记。

上述日程安排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及安排

本次发行向上海电力原股东优先配售过程将分两轮进行，具体安排为：

1、首轮优先配售

（1）配售比例及数量

全体原股东可优先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持有“上海电力”股票数量乘以 0.3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电配债 1”可配证券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63,505,000 股，可优先配售 469,052 手，占发行总规模的 46.90%；其中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46,705,000 股，可优先配售 374,012 手，占发行总规模的 37.40%；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316,800,000 股，可优先配售 95,040 手，占发行总规模的 9.50%。

（2）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1 月 23 日（T–1 日）

（3）配售时间

配售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T 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4）配售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021”，配售名称为“电配债 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参照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在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处进行。

2、第二轮优先配售

（1）配售比例

50,000 万元与原股东首轮优先认配的差额优先向持有本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进行二次配售，可认配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持有“上海电力”原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乘以相应的二次配售乘数（元 / 股），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电配债 2”可配证券余额）。

二次配售乘数 =（50,000 万元 – 原股东首轮优先认配金额）/31,680 万股，具体数值参见将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上海电力首轮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该部分优先配售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021”，配售名称为“电配债 2”，配售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T+5 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1 月 23 日（T–1 日）

（3）配售时间

配售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T+5 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4）配售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021”，配售名称为“电配债 2”。

（二）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 日）：2006 年 11 月 23 日。

2、首轮优先配售日（T 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

3、首轮优先配售结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二次配售乘数公布日（T+3）：2006 年 11 月 29 日

4、第二轮优先配售及网下申购日（T+5 日）：2006 年 12 月 1 日。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三）优先配售发行方式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T 日 9:30–11:30 及 13:00–15:00；（T+5 日）9:30–11:30 及 13:00–15:00）。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参照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T 日 9:00–15:00）。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上电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全部优先配售申购金额视为无效申购。

（四）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办法

1、首轮优先配售认购代码为“704021”，认购名称为“电配债 1”；

第二轮优先配售认购代码为“704021”，认购名称为“电配债 2”。

2、每张上电转债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

3、参与本次优先配售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

4、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办法

1、认购地点：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处

2、认购程序

（1）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申购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T 日)9:00 ~ 15:00。应按照规定认真填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配售申购表》（向主承销商索要），并在 2006 年 11 月 24 日（T 日）15:00 之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办公处。优先配售认购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足额缴纳认购款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保证其认购款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T 日）17:00 之前全额汇至主承销商账户，认购资金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T 日）17:00 之前未汇至主承销商账户，视为申购无效。主承销商提请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3）清算交割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申购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T + 10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上电转债进行债权登记。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网下申购时间：2006 年 12 月 1 日（T+5 日）9:00 至 15:00。

3、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必须为其自有资金，汇款银行账户和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必须为其自有账户，申购并持有本次发行的上电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网下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只可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多次申购的以第一次申购为准。

5、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40%。

6、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向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总量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 = 网下配售可转债数量 / 网下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获得比例配售，实际配售量按 1,000 元取整。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配售的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购上电转债。

7、本次网下发行的上电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

8、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上电转债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卡。

（2）网下申购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T+5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送达或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申购表中如果是授权代表签字则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送达或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的填表说明。

（3）缴纳定金

①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T+5 日）15:00 前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40%。定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 " 申购上电转债定金 " 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1714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12

汇入行联行行号：61201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T+5 日）17:00 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 " 申购上电转债定金 " 字样。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汇款单中填写收款人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务必将“客户”两字写上，否则因申购款不能进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帐号而造成的申购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②2006 年 12 月 5 日（T + 7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对定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定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定金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③机构投资者若获得配售，其申购定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定金还有剩余，则多余部分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T + 8 日）返还。

④定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获配通知和足额缴纳认购款

①2006 年 12 月 6 日（T + 8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上电转债数量及扣除定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需返还的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得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规定及时缴款。

②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T + 8 日）下午 15:00 前必须将尚需缴纳的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在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 " 上电转债款 " 字样，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送达或传真划款凭证。

③敬请机构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在途时间。若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 2006 年 12 月 6 日（T + 8 日）15:00 之前补足认购款，则将被视为违约，其申购将视为无效申购，其放弃认购的上电转债由承销团包销。

（5）清算交割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申购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T + 10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对机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上电转债进行债权登记。

10、本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过程由律师到场见证，并对配售过程是否按照本发行公告进行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办法

发行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 36 层
电话：　021–51156666　传真：021–51171019
联系人：　池济舟、刘樊、徐祺琪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01 室
电话：　021–63411532、63411533、63411539
传真：　021–63411627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即构成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注册资本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股票账户代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收款人全称应与投资者单位全称相同）	汇入行全称		
	帐　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行号		
申购金额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申购定金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部分可不回传）：

1、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送达或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如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它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1000 手）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0 万元（100 万手）。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上电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数量的 40% 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T+5 日）15:00 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送达或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5 日）17:00 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与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所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在单位全称后面加注其产品名称。

5、为保证申购款能够原路退回，退款银行信息中的“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信息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原汇款凭证中的付款人全称相同。

6、申购表可从报纸上剪下，也可从 http://www.sse.com.cn 或 http://www.htsec.com 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7、凡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申购表填妥后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T+5 日）15:00 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定金付款凭证送达或传真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次传真后，请于 10 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第一组
传　　真：021 – 63411614
传　　真：021 – 63411344
确认电话：021 – 63411535
第二组
传　　真：021 – 63411627
确认电话：021 – 63411626
送达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01 室
送达人：张虞